附件1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

填报单位： 时间：2023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体情况 | 1 | 本部门接报的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（个） |  | 2 | 本部门接报的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（个） |  |
| 3 | 本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（个） |  | 4 | 本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（个） |  |
| 5 | 本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（个） |  | 6 | 本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（个） |  |
|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| 1 | 本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（家） |  | 2 |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（家） |  |
| 3 |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（家） |  | 4 |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（家） |  |
| 5 |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（家） |  | 6 |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（家） |  |
| 7 |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（家） |  | 8 |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、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（家） |  |
| 省级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| 1 | 帮扶指导重点市、县（个次） | 市 |  | 2 |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（家次） |  |
| 县 |
| 3 | 行政处罚（次、万元） |  | 4 |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（次） |  |
| 5 | 移送司法机关（人） |  | 6 | 责令停产整顿（家） |  |
| 7 | 曝光、约谈、联合惩戒企业（家） |  | 8 |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（个），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（个） | （总数） |  |
| （其中） |
| 9 |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（人） |  | 10 |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（次） |  |
| 其他相关工作跟踪落实情况 | 1 | 分管（联系）本部门的省领导现场督导检查（次） |  | 2 | 本部门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（次） |  |
| 3 | 省、市、县级部门组织开展本系统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（人次） |  | 4 | 本系统省、市、县级部门自专项行动以来核发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（份） |  |
| 5 | 奖励举报（万元），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（万元） | （总数） |  | 6 | 在省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（次） |  |
| （其中） |
| 7 | 牵头监理部门间信息共享、联合惩戒、联合监管执法等协同机制的制度成果数量（个） |  | 8 |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（次） |  |

注：1.调度表每月20日前上报截至上月20日的累计情况。

1.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，特别是对企业（地勘和测绘行业）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，要深挖细查，查处真问题，如：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，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、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；外包外租管理混乱，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；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、未取得相应资质，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、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。
2. 调度表中不涉及本部门职责的，空白不填；表中明确区分市、县二级等有关事项，需要分开进行统计上报。